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
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85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666347_109318555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計畫案件，其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010號函(如附件)賡續辦理。
- 二、於109年6月30日前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計畫並掛號建造執照案件，其法令適用日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109年7月1日後申請案件仍依「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四、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0/07/03
09:46:2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申辦中之重建計畫案，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施行，造成建築法令變動適用疑義1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9年6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14871號函附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一）暨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6月1日（109）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283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危老重建計畫與建造執照之申請程序，本部前於106年11月17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7014號函已有釋示，惟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將於109年7月1日施行，而現階段已受理危老重建計畫因地方政府需相當期間審查，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審查，復因上開建築法令變動將影響人民權利，爰針對109年6月30日以前已申請危老重建計畫者，同意放寬於同日以前得另依建築法申請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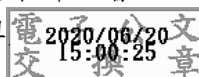


執照，並以其建造執照掛號日為建築法規之適用日，續於
重建計畫獲核准後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據以實質進行審查
建造執照內容並作成准駁。

三、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團體配合辦理，俾加速危老建物
重建，以提高民眾居住安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裝

訂



線